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張洛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品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1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，固屬民法之委任關係，惟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1條規定，有限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，該董事不得無故辭職，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，自不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」之規定。查被告為有限公司組織，章程第6條訂明「本公司置董事一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本公司。」，被告公司所設董事一人為賴品璁，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4月20日經中三字第10934509830號函所附公司登記資料及章程可稽（見本院院卷第151-165頁）。賴品璁雖陳報其已辭任董事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9-185頁）。惟賴品璁所提存證信函係以其無股東身分為由辭任，然依公司登記資料，賴品璁對被告公司有出資額，堪認其仍為被告公司股東，自不能認賴品璁辭職有正當理由。至於賴品璁主張依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等規定及經濟部80年9月7日經商字第223815號函釋，其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到達被告時，無須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同意，且有無經經濟部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亦不影響辭任董事之效力云云。惟其所引上開

規定均係規範屬資合公司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，與被告係有限公司有別，賴品璁上開主張尚無可採。故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仍係賴品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係於101年6月22日設立登記，兩造於民國101年6月1日就投資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土地興房屋事宜簽定「股東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按有限公司在設立登記前，由執行業務股東，以有限公司名義所為法律行為發生之權利義務，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，即由公司繼受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簽訂系爭合約時尚未設立，當時係由其執行業務股東賴玟諺以被告名義與原告洽談並簽約，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，於被告設立登記後即應由被告繼受。

㈡兩造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投資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由被告在上開地號土地上興建房屋，興建完成交屋時，由被告歸還350萬元（即300萬元本金及50萬元利潤）。原告於101年6月間即依被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賴玟諺之指示匯款400萬元至賴玟諺在三信商業銀行員林分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其中多匯出之100萬元乃賴玟諺另外向原告私人借貸款項，有賴玟諺簽發交付原告之100萬元支票可證。上開土地上之房屋於105年3月25日興建完成，並於106年12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，過戶登記予訴外人黃俞靜並交屋。堪認被告給付原告投資本金及利潤合計共350萬元之條件已成就。爰依兩造之系爭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及自106年12月22日起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查詢資料、股東合約書、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、支票、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斟酌，故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，及自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